

臺北市政府 109.06.24. 府訴一字第 109610113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86008468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# 事 實

訴願人與其子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就○君之未成年子女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4 人（下稱未成年子女 4 人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委託由訴願人行使，並同意未成年子女 4 人與訴願人同住，委託監護期限至民國（下同） 110 年 2 月 28 日止，○君於該期間不得任意終止委託監護等，前開約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庭 105 年 2 月 22 日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）成立在案；又訴願人委託○○○律師（下稱○律師）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檢附系爭調解之調解筆錄至原處分機關辦竣未成年子女 4 人之委託監護登記。嗣○君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至原處分機關

申請辦理未成年子女 4 人之委託監護廢止登記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辦竣在案。訴願人委託○律師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申請撤銷前開未成年子女 4 人之委託監護廢止登記，原處分機關乃報

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轉呈內政部釋示，並經內政部以 109 年 3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9971 號

函釋在案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申請撤銷未成年子女 4 人委託監護廢止登記之利害關係人；○君已出獄可照顧未成年子女 4 人，屬系爭調解成立後事實狀態變更情形，得隨時終止委託監護；如當事人間有爭執，宜循法定程序救濟等，爰以 109 年 3 月 30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86008468 號函，否准訴願人所請。該函於 109 年 3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之代理人○律師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法設置、選定、改定、酌定、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，應為監護登記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監護登記，以

監護人為申請人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亦同。」

民法第 1092 條規定：「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

內政部 109 年 3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9971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戶籍

法

所稱『利害關係人』，係指與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……三、本案經函詢法務部，該部以 109 年 3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903505000 號函回復如下：（一）按

民

法第 1092 條……規範意旨與內容，並非無父母或父母不能行使親權之情形，而是父母一時性地將特定事務委由他人代為行使，受委託人只是輔助父母行使對未成年子女所應負擔之權利與義務，因此父母仍保有親權人之地位……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，不因法院調解成立委託監護而影響其行使，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，因此行使親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……（二）次按家事事件之調解，就其他得為處分之事項，經當事人合意，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，其調解成立者，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，家事事件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關於本件涉及法院就宣告停止親權事件所做成之調解筆錄，其中調解內容載明『相對人（即行使親權人）於委託監護期間不得任意終止委託監護』約定，行使親權人得否不受拘束，隨時終止委託一節，案經轉據司法院秘書長 109 年 3 月 2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90005615 號函復：『有學者認委託

監

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，因此行使親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，惟此部分涉及具體個案情形及實體法律解釋問題；至於行使親權之父母嗣後向戶政機關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，是否屬調解成立後事實狀態之變更，而得予辦理部分，則屬戶政機關受理當事人聲請廢止委託監護登記時，應依權責認定之事項。如當事人間有爭執，宜循法定程序救濟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按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及第 416 條規定，系爭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即具有既判力，○君既受系爭調解之既判力約束，則當不得任意終止委託監護；況訴願人與○君調解時，已將○君日後出獄情形納入考慮，乃書立委託監護期間○君不得終止委託監護於系爭調解之筆錄內，以保障未成年子女 4 人之權益，故○君出獄之事

，並非調解以後產生之新事實，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未察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與○君於 105 年 2 月 22 日成立系爭調解，約定未成年子女 4 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

負擔由訴願人行使、未成年子女 4 人與訴願人同住、委託監護期限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

○君於該期間不得任意終止委託監護等，並經原處分機關辦竣未成年子女 4 人之委託監護登記。嗣○君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至原處分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 4 人之委託監護廢止登記

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辦竣在案，訴願人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申請撤銷前開未成年子女 4 人之委託監護廢止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申請撤銷未成年子女 4 人委託監護廢止登記之利害關係人；○君已出獄可照顧未成年子女 4 人，屬系爭調解成立後事實狀態變更情形，得隨時終止委託監護；如當事人間有爭執，宜循法定程序救濟等，乃否准所請；有系爭調解筆錄、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就該管行政程序，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，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所明定。復按監護登記，以監護人為申請人；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；為戶籍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所明定。次按法院之調解筆錄內容載明「相對人（即行使親權人）於委託監護期間不得任意終止委託監護」約定，行使親權人得否不受拘束，隨時終止委託一節，有學者認為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，因此行使親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，惟此部分涉及具體個案情形及實體法律解釋問題，如當事人間有爭執，宜循法定程序救濟；亦有內政部 109 年 3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9971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

訴

願人原為未成年子女 4 人之監護人，嗣○君申請廢止未成年子女 4 人之委託監護登記，致訴願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發生得喪變更，是訴願人請求撤銷委託監護廢止登記，即影響其對未成年子女 4 人之監護人身分，應認訴願人就此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屬戶籍法第 46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。另本件委託監護屬委任契約之一種，當事人若欲終止契約，應將意思表示送達契約相對人始生效力。惟○君僅於申請廢止委託監護登記時，於申請書載止效力，遍查全卷，無相關證物可證明，則○君之終止權行使情形仍有不明。另本件系爭調解之當事人對調解約定有爭執，依內政部 109 年 3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9971 號

函

釋意旨，當事人間之爭執，宜循法定程序救濟；本件○君是否檢附例如經法院判決之證物等供原處分機關據為廢止登記，亦有未明。因事涉訴願人對未成年子女 4 人之監護人

身分，影響訴願人、○君及未成年子女 4 人間之身分關係，實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是本件既有上開疑慮待釐清，則原處分機關逕自廢止未成年子女 4 人之委託監護登記，並否准訴願人申請撤銷該廢止登記，即難謂妥適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

109

年

6

月

24

日